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及 認購新股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里昂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已全面行使其選擇權(「超額配售權」)代表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按每股13.85港元額外配售41,96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現有普通股(「額外配售股份」)。額外配售股份經已配售予獨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繼本公司昨日之公佈後，本公司宣佈，里昂證券(其作為有關按每股配售股份13.85港元配售95,126,000股配售股份之配售代理)已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全面行使其獲賣方所授予之超額配售權。

由於行使超額配售權，賣方已按每股額外配售股份13.85港元出售41,968,000股額外配售股份，並會根據補足認購協議按相同作價向本公司認購等同數目之新股份。賣方將予認購之新股總數將為137,094,000股。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語應具有一九九九年七月六日之公佈內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承董事局命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業華

香港，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